

卢氏县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目

设计 合同 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相关程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卢氏县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目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卢氏县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目设计

2、项目地点: 卢氏县城区

3、主要内容: 按照卢氏县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目设计要求进行测绘规划设计, 主要包含: 老中医院周边健身场所、淇河路北段、淇河路南段东侧健身场所项目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 该项目设计共有三个部分, 其中老中医院周边健身场所完善项目占地约4780平方米, 淇河路南段东侧健身场所完善项目占地约9305平方米, 淇河路北段文化提升建设项目占地约7290平方米; 设计包括新建绿地、健身步道、健身广场铺装、健身文化小品、健身设施、休闲廊架、坐凳和门头改造、给排水、监控、照明等室外工程和配套健身设施。

二、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完成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预算要求。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大写：伍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

小写：518700 元

为保证设计质量，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符合预算要求，设计成果落地率达 90%以上，认定为合格，付款 100%，设计成果落地率达 80%以上付设计总价的 90%，设计成果落地率达 70%以上付设计总价的 80%；落地率小于 70%的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付款进度按相关标准支付。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合同附件

双方事项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乙方保证质量、进度的措施

- 1、本项目设计不转包、不外包。
- 2、本项目拟任一级注册建筑师董华为项目负责人，注册编号为 20114200848，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团队人员真实有效。
- 3、项目实施期间服务承诺、后期服务承诺等响应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4、项目进度响应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七、成果提交要求:

1、文件格式：电子文件的存储格式cad为.dwg,效果图为.jpg,文本为pdf,分辨率效果图不低于300dpi。

2、提交份数：ppt汇报稿、纸质版施工图各四份，电子文件u盘提交。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8月2日。

2. 订立地点：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发 包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